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徐子堯  
電話：(049)2226119 #6105  
電子信箱：ntfd655@mail.ntfd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40095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81900C\_1140095406\_ATTACH1.pdf、  
376481900C\_1140095406\_ATTACH2.jpg、376481900C\_1140095406\_ATTACH3.jpg、  
376481900C\_1140095406\_ATTACH4.jpg、376481900C\_1140095406\_ATTACH5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全民使用「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」及「消防防災e點通APP」乙案，懇請依說明協助執行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1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消防署「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」及「消防防災e點通APP」推廣使用，係於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113年9月26日第1次委員會報告事項—「資通、運輸及金融網路安全」列為重要工項之一，該網站及APP整合提供颱風、地震等多元災害的防救災資訊，具備災害示警推播、各類災害防救指引、119報案定位、查詢鄰近避難處所及防空避難設施、提供避難路線建議等功能，並提供16種外國語言翻譯，協助在臺外籍人士即時掌握重要災防訊息，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。
- 三、茲為推廣全民使用「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」及「消防防災e點通APP」，請有關單位協助事項如下：

文教觀旅科 收文:114/05/05



P01140002820 有附件

(一)業務單位將於年度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及災害防救各類演習時，擴大宣導民眾及外國人士使用，亦請本局相關單位利用辦理防火宣導，消防、義消、志工、民間救難團體等人員常年訓練或開(集)會等活動時，加強推廣使用。

(二)請警察局於年度警察、義警等人員常年訓練或開(集)會等場合，協助宣傳推廣。

(三)請各局處、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單位協助於辦理年度各類宣導或集會等活動時，運用數位電子(液晶)看板、電子佈告欄等具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刊登一搜尋「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」、下載「消防防災e點通APP」等宣導字樣。

四、本案提供宣傳推廣文字予各單位參考，如下：

最新防災資訊、緊急避難處所位置即時掌控，立即上網搜尋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)。

五、檢附原函、宣導文宣及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社會及勞動局、文化局、觀光處、新聞及行政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、農業處、計畫處、工務處、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埔里鎮公所、草屯鎮公所、竹山鎮公所、集集鎮公所、名間鄉公所、鹿谷鄉公所、中寮鄉公所、魚池鄉公所、國姓鄉公所、水里鄉公所、信義鄉公所、仁愛鄉公所、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、教育訓練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緊急救護科、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第三大隊、雙冬分隊、國姓分隊、埔里分隊、松柏嶺分隊、名間分隊、中寮分隊、竹山分隊、草屯分隊、中興分隊、鳳鳴分隊、南投分隊、爽文分隊、信義分隊、水里分隊、鹿谷分隊、集集分隊、魚池分隊、日月潭分隊、玉山分隊、仁愛分隊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

電 2925-05-05  
文 13:04:02  
交 子  
換 章